

个人外汇业务 办理指南



境内个人外汇业务指南

境内个人开立个人外汇储蓄账户

境内18周岁（含）以上的中国公民：凭中国居民身份证身份。

14-18周岁青少年成长账户：请咨询我行分支行了解详情。

注：

1. 我行暂不受理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以及仅持中国护照开立账户。如有开户方面的疑问，请咨询我行分支行了解详情。
2. 境内个人加入外国国籍或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仅凭身份转换后的有效身份证件，并不能同步转换个人外汇账户性质。我行依据适用规定对资金进行管理。

境内个人外币现钞业务

（一）外币现钞存款业务：

- 个人存入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
- 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在银行办理。

关于境外个人办理外币现钞业务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对境外个人同样适用。

本《指南》“境外个人外汇业务指南”部分不再重复赘述。

（二）外币现钞取款业务：

-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
- 超过上述金额且符合特定条件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核发和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在银行办理；
- 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及申领《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要求：个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荡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1万美元

以上（不含）外币现钞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并向外汇局申领《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

注：外汇局开具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自签发之日起30天内有效，不可重复使用。（具体要求以《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实际内容为准）

（三）携带外币现钞出境：

- 出境人员携带不超过等值5,000美元（含）的外币现钞出境的，无须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简称“携带证”）。
- 出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金额在等值5,000美元以上（不含）至1万美元（含）的，且没有或超出最近一次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据记录的，应向银行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所需材料包括：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有效签证或签注等实际出境需求证明，个人原提钞银行开立的存款证明（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或相关购汇凭证，如从直系亲属外汇存款中提取外币现钞的还应提供直系亲属证明（结婚证、户口本或公证书等）。
- 出境人员携钞金额超过等值1万美元以上（不含）且符合特定条件的，应向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 个人须履行向海关申报及配合核验等义务。

温馨提示：

- 个人办理外币提钞、携钞业务应具备真实、合法的资金用途。
- 随着移动支付的发展，银行卡境外消费日益方便，出国留学、旅游等不需要携带大量外币现钞。为减少现金流动风险，建议客户提取外币现钞携带以小额为原则，大额交易通过转账、移动支付等其他非现金方式结算。
- 自2025年4月1日起，支持《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电子化开立，我行提供纸质打印件。出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出境时，请主动依规向海关申报携钞信息，海关凭加盖银行或者外汇局印章的《携带证》验放。个人凭含二维码、加盖公章的《携带证》完成申报、核验（应急期间出具的《携带证》不包含二维码区域，系经外汇管理局特定通知的例外情况）。

注：遗失、逾期《携带证》的补办：凭原申请办理《携带证》时出示的材料及原件、说明等，按照“谁签发、谁补办”原则，向原签发银行或外汇局提出申请。

境内个人结汇业务

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便利化额度管理，便利化额度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含）。

经常项目项下的个人外汇业务按照可兑换原则管理，资本项目项下的个人外汇业务按照可兑换进程管理。

个人如需办理资本项目相关业务，建议请先咨询所在分支行，通过规范账户和规范流程依规办理。

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账户结汇（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以下）（含）：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注：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个人结汇，可以委托近亲属代为办理。如委托近亲属办理，应分别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近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确无法提供近亲属关系说明材料的，可以近亲属关系承诺函替代。针对他人代为办理业务，除上述办理要求，还须符合我行对于委托代理人的业务办理及相关授权文件要求。

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外币现钞结汇（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以下）（含）：当日外币现钞结汇累计金额在等值1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海关签章的《海关申报单》或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在银行办理。

注：手持外币现钞结汇业务还须遵循我行的其他具体要求办理，具体内容请咨询所在分支行。

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外币现钞结汇：当日外币现钞结汇累计金额在等值1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交易额的相关材料在银行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海关签章的《海关申报单》或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有交易额的相关材料在银行办理。（注：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个人结售汇，可以委托他人（含近亲属）代为办理。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书和有交易额的相关材料等。）

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经常项目结汇（或超过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不含）：

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外汇：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标注有交易金额的结汇资金来源材料，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外汇资金来源真实性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 捐赠：经公证的捐赠协议或合同。捐赠须符合国家规定；
- 赡家款：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或经公证的赡养关系证明、境外给付人相关收入证明，如银行存款证明、个人收入纳税凭证等；
注：赡家款应当具备真实合理的交易基础，须用于被赡养人合理的生活性开支，银行基于展业原则视情况审核其他相关材料。
- 遗产继承收入：遗产继承法律文书或公证书；
- 保险外汇收入：保险合同及保险经营机构的付款证明。保险合同及保险经营机构的付款证明（投保外汇保险须符合国家规定）；
- 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收入：付款证明、协议或合同；
- 法律、会计、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收入：付款证明、协议或合同；
- 职工报酬：雇佣合同及收入证明；
- 境外投资收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明文件、利润分配决议或红利支付书或其他收益证明；
- 其它：相关证明及支付凭证。

经常项目项下经营性外汇：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金额的结汇资金来源材料，经常项目项下经营性外汇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境内个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可通过本人外汇账户（包括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和个人外汇结算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以下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

- 有交易额的材料，如网购订单、合同、发票；
- 运单或物流信息；
- 电商平台实名认证材料；
- 涉外收入申报单号。

注：个人应当保证提交交易真实性材料的唯一性，不得违规重复使用。

资本项目项下（及按资本项目管理的）境内个人结汇（依规适用外汇登记、审批类业务）：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所在地银行或外汇局办理资本项目外汇登记或审批手续取得的相关《业务登记凭证》或《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办理。视情况要求的其他审核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额度控制信息表、外汇登记材料（申请表）、税务凭证等。个人办理资本项目业务，建议请先咨询所在分支行。

境内个人购汇（银行售汇）业务

占用便利化额度售购汇（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以下）（含）：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境内个人应填写《个人购汇申请书》。

注：个人购汇须符合实需、自用原则。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个人结售汇，可以委托近亲属代为办理。如委托近亲属办理，应分别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近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确无法提供近亲属关系说明材料的，可以近亲属关系承诺函替代。针对他人代为办理业务，除上述办理要求，还须符合我行对于委托代理人的业务办理及相关授权文件要求。

境内个人填报《个人购汇申请书》：

填写要求

- 购汇用途：因私旅游/境外留学/公务及商务出国/探亲/境外就医/海外购物/非投资类保险/咨询服务/职工报酬和赡家款/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投资收益/运输/境内外汇储蓄存款/购买境内外汇理财产品/其他（须简要说明购汇用途）。
- 个人应于柜台或电子渠道认真阅读《个人购汇申请书》的全部内容，根据《个人购汇申请书填报说明》依规填写包括个人购汇基本信息、购汇用途等各项内容，作出知晓本人相关权利及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承诺，由本人（代理人）签字并签署日期。

注：个人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填写《个人购汇申请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个人购汇后，如立即办理用汇，实际用途与填写的《申请书》不一致的，个人须重新填写《申请书》。银行对个人购汇后即办理付汇业务的购付汇用途一致性进行审核。

“六不得”规定

1. 不得虚假申报个人购汇信息；
2. 不得提供不实的证明材料；
3. 不得出借本人便利化额度协助他人购汇；
4. 不得借用他人便利化额度实施拆分购汇；
5. 不得用于境外买房、证券投资、购买人寿保险和投资性返还分红类保险等尚未开放的资本项目；
6. 不得参与洗钱、逃税、地下钱庄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

不占用便利化额度的经常项目账户购汇（或超过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不含）：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个人购汇资金用途材料；境内个人应填写《个人购汇申请书》。

注：个人购汇须符合实需、自用原则。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的个人结售汇，可以委托他人（含近亲属）代为办理。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书和有交易额的相关材料等。

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外汇资金用途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 自费出境学习学费或生活费：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本人因私护照及有效签证（或签注）
 3. 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购买第二学年或学期以后的学费或生活费无需提供）
 4. 境外学校相应年度或学期学费证明或生活费用证明
- 自费出境学习保证金购汇：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本人因私护照
 3. 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
 4. 境外学校学费证明或（和）生活费用证明
- 境外就医：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本人因私护照及有效签证（或签注）
 3. 境内医院出具的证明附医生意见以及境外医院出具的费用证明
- 境外培训：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本人有效签证（或签注）
 3. 境外培训费用证明

- 缴纳境外国际组织会费：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国际组织缴费通知
- 境外咨询：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合同（协议）
 3. 发票（支付通知）
- 境外邮购：
 1. 本人真实身份证件
 2. 广告或定单等收费凭证
- 境外直系亲属救助：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3. 救助的相关证明材料
- 境内外汇保险：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保险合同
 3. 保险经营机构的付款通知书

注：境外保险限于通过境外合规渠道和合规保险公司投保经常项目属性保险。
- 其他服务贸易费用：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2. 合同（协议）
 3. 发票（支付通知）

注：个人应当保证提交交易真实性材料的唯一性，不得违规重复使用。

境内个人跨境汇款（汇入汇款和汇出汇款）

（一）跨境汇入汇款（非经营性收汇及资本项目收入）：

- 境内个人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外汇收款须入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单笔超过等值5万美元（不含）的服务贸易收入需提供真实性材料（相关要求参见境内个人不占便利化额度结汇相关证明材料）。

- 境内个人资本项目（及按资本项目管理的）项下资金外汇收款（如：涉外股权转让收入）须入依规开立的个人资本项目专用账户；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所在地银行或外汇局办理资本项目外汇登记或审批手续取得的相关《业务登记凭证》或《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等办理专用账户开立和汇入。个人办理资本项目业务，建议请先咨询所在分支行。

（二）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内外汇资金跨境汇出汇款（非经营性付汇）及资本项目支出：

日累计5万美元以下（含）经常项下非经营项下汇出：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日累计5万美元以上（不含）经常项下非经营项下汇出：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有交易额的相关材料（相关要求参见境内个人不占便利化额度购汇相关材料）。

注：赠家款不存在退汇，被赠养人收到“赠家款”后不得办理汇款的退回。

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服务贸易汇出款：凭经常项目下有交易标的、主体、交易额等要素的交易单证（合同、发票等）、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税务备案表》不适用于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服务贸易退汇等法规明确的除外项目，包括在线方式办理）。

资本项目（及按资本项目管理的）汇出款：凭有效身份证件、《业务登记凭证》或《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等，须通过规范账户和规范流程依规办理。个人办理资本项目业务，建议请先咨询所在分支行。

注：

1. 我行暂不受理手持现钞外币汇出业务；持外币现钞汇出不得办理贸易项下汇出款；资本支出需满足外汇局/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核准等要求。
2. 委托他人办理-提供委托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授权书。除上述办理要求，还须符合我行对于委托代理人的业务办理及相关授权文件要求。

境内个人境内外币划转业务

个人外汇账户内资金境内划转，仅限于本人账户之间、个人与近亲属账户之间。

此外，如果划转账户分别属于境内个人、境外个人的，按跨境交易进行管理，且应符合经常项目外汇汇出境外的规定。

本人储蓄账户间划转：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限定于同一开户主体账户（同一主体类别）之间划转。

本人外汇结算账户与储蓄账户间划转：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外汇储蓄账户向外汇结算账户划转，限于划款当日的对外支付，不得划转后结汇。

本人储蓄账户与近亲属储蓄账户间划转：凭双方有效身份证件、近亲属关系证明。此外，涉及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账户间的资金划转还要按跨境交易进行管理，须符合经常项目外汇汇出境外的规定。确无法提供近亲属关系说明材料的，可以近亲属关系承诺函替代。

本人储蓄账户资金向境内具备外汇保险经营资格的保险机构支付外汇保费（境内外汇保险）：凭相关保险合同；保险经营机构的付款通知；通过境内保险经纪公司代转外汇保险费的，还需提供保险经纪委托书；通过境内保险代理公司代转外汇保险费的，还需提供保险代理委托书。

注：应当符合投保境内外汇保险的相关规定。



境外个人外汇业务指南

境外个人开立个人外汇储蓄账户

华侨（中国籍）：中国护照和境外永久居留证。

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居民：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含非中国籍）、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外国公民：外国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外交人员：外交人员证、行政技术人员证、国际组织人员证。

注：

1. 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个人、持有中国护照并获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个人（如：中国籍华侨）办理外汇业务参照境外个人管理。
2. 个人外汇业务主体分类管理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中国居民/非中国居民的认定可能并不完全一致（如：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3. 持有外交人员证、行政技术人员证或国际组织人员证的境外个人，能够享受包括外汇业务的外交豁免待遇，即购汇、结汇、存取现钞不受有关限额的限制。
4. 14-16周岁青少年成长账户，请咨询我行分支行了解详情。
5. 境内个人加入外国国籍或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仅凭身份转换后的有效身份证件，并不能同步转换个人外汇账户性质。我行依据适用规定对资金进行管理。

境外个人结售汇业务

个人结汇和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境外个人购汇实行年度便利化额度管理，便利化额度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含）。

经常项目项下的个人外汇业务按照可兑换原则管理，资本项目项下的个人外汇业务按照可兑换进程管理。

个人如需办理资本项目相关业务，建议请先咨询所在分支行，通过规范账户和规范流程依规办理。

（一）结汇业务：

便利化额度内手持现钞结汇：

- 当日手持外币现钞结汇累计金额在等值10,000美元以下（含）：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当日手持外币现钞结汇累计金额超过等值10,000美元（不含）：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

便利化额度内账户结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便利化额度内现钞结汇和账户结汇，如委托他人办理，须委托其近亲属办理；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授权书、及近亲属关系说明材料等。

超过便利化额度（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结汇：

境外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以下经常项目项下有交易额的结汇资金用途材料在银行办理：

- 房租类支出：房屋管理部门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或支付通知；
- 生活消费类支出：合同或发票；
- 就医、学习等支出：境内医院（学校）收费证明；
- 其它：相关证明及支付凭证。（应当归属经常项目真实、合法用途）。

注：

1. 根据法规规定，境外个人结汇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的，应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直接划转至交易对方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2. 个人应当保证提交交易真实性材料的唯一性，不得违规重复使用。

（二）购汇（银行售汇）业务：

原兑换未用完人民币兑回外币现钞业务：

原兑换未用完的人民币指外币现钞、信用卡、旅行支票结汇后未用完的人民币。原兑换水单必须是正本，必须真实、有效（有效期从兑换之日起24个月）（含），兑回的金额不能超过原兑换金额。单笔或当日累计兑换不超过等值500美元（含）以及离境前在境内关外场所当日累计不超过等值1,000美元（含）的兑换，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境内合法的人民币收入购汇：

- 离休金、离职金、退休金、退职金、抚恤金购汇：款项发放单位证明文件。
- 职工报酬购汇：雇佣或劳务合同或就业证明、用人单位出具的收入清单、完税证明。

- 其他合法经常项目收入购汇：收入来源证明材料、完税证明。

注：个人应当保证提交交易真实性材料的唯一性，不得违规重复使用。

（三）财产转移购付汇：

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的核准件等。

继承财产转移购付汇：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的核准件，当继承人从不同被继承人处继承财产，提交其中一个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的核准件等。

注：

1. 委托他人代办：委托代理协议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 办理个人资本项目（及按资本项目管理的）业务，因存在一定的银行凭证审核、银行/外汇局外汇登记/审批等要求，或者受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规定等规范，建议请先咨询所在分支行，通过规范账户和规范流程依规办理。我行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予以外汇业务合规办理便利。

（四）境外个人房产项下外汇业务：

注：本项目项下的境外个人限于：港澳居民、台湾居民和外国公民。

境外个人购买境内房产项下结汇：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商品房销售合同或预售合同、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非居民在所在城市购房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等相关证明（购买现房及二手房的，应提供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产权登记证明文件）、如委托他人办理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注：夫妻双方共同购买境内商品房，其中一方为境内个人，另一方为外国公民、港澳台居民的，境外个人部分参照本项目办理。

境外个人将因未购得退回的人民币购房款购汇汇出业务：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结汇凭证、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或二手房出让方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证明文件、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取消购买商品房的证明、如委托他人办理，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境外个人出售房产项下购付汇：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商品房转让合同及登记证明文件、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金额在5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或其他完税证明文件，如

委托他人办理，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办理资金汇出时，转让商品房应已在房产主管部门办理权属转移手续。

注：境内个人取得外国公民、港澳台居民身份后，在境内以外国公民、港澳台居民身份购买的商品房申请转让并汇出资金的，依境外个人参照办理。归属移民前财产或者继承财产的（含房产），按照财产转移购付汇或者其他适用规定办理，不得直接按照本项目项下的内容办理。

申请金额不得超出商品房转让金额扣减本次转让所包括的税费后的余额。多人共同持有商品房的，申请人申请汇出金额不得超出其本人占转让税后余额的份额。

境外个人跨境汇款（汇入汇款和汇出汇款）

（一）跨境汇款汇入：

- 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 允许在国内用于以下经常项目非经营性用途：如，房租类支出、生活消费类支出、就医/学习等支出、其他支出（非贸易）。
- 资本项下汇入：境外个人可按相关规定投资境内B股。投资其他境内发行和流通的各类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应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或监管准入渠道（如深、沪港通、跨境理财通等互联互通机制）办理，不得通过个人账户私自汇入境外资金办理。境内工作、居住不满一年的境外个人，或资金来源于境外（非来源于境内的收入）的不得购买境内外币或人民币理财产品。
-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境外个人，因属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口径下的中国居民，办理跨境汇入汇款，应按资金来源如实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二）跨境汇款汇出：

- 储蓄账户内外汇资金跨境付汇：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委托他人代办：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授权书。
-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境外个人，因属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口径下的中国居民，办理跨境汇出汇款，应按资金用途如实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境外个人境内外币划转业务

个人外汇账户内资金境内划转，仅限于本人账户之间、个人与近亲属账户之间。

此外，如果划转账户分别属于境内个人、境外个人的，按跨境交易进行管理，且应符合经常项目外汇汇出境外的规定。

本人储蓄账户间划转：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限定于同一开户主体账户（同一主体类别）之间划转。

本人外汇结算账户与储蓄账户间划转：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外汇储蓄账户向外汇结算账户划转，限于划款当日的对外支付，不得划转后结汇。

本人储蓄账户与近亲属储蓄账户间划转：凭双

方有效身份证件、近亲属关系证明。此外，涉及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账户间的资金划转还要按跨境交易进行管理，须符合经常项目外汇汇出境外的规定。确无法提供近亲属关系说明材料的，可以近亲属关系承诺函替代。

本人储蓄账户资金向境内具备外汇保险经营资格的保险机构支付外汇保费（境内外汇保险）：凭相关保险合同；保险经营机构的付款通知；通过境内保险经纪公司代转外汇保险费的，还需提供保险经纪委托书；通过境内保险代理公司代转外汇保险费的，还需提供保险代理委托书。（注：应当符合投保境内外汇保险的相关规定。）

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便利化措施

为推进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开展便利化，我行实行包括以下简化流程在内的便利化措施：

优化手续 (目前仅限同城)	免于重复提交的文件	每次都要提交的文件	注意事项
优化留学学费购付汇手续	(留学期间) 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	有效身份证件、本次购付汇对应缴费通知、账单	仅适用于购汇资金直接汇入学校账户的情况
优化境外工作的境内个人薪酬结汇手续	(有效期内) 境外工作的劳动合同	有效身份证件、本次结汇对应收入证明：工资单+税单	
优化在华工作境外个人薪酬购汇手续	(有效期内) 境内工作的劳动合同、(有效期内) 境内劳动许可证	有效身份证件、本次购汇对应收入证明：工资单+完税证明	仅适用于劳动合同有效期内

注：

1. 本《指南》列示的经常项目项下审核材料和要求为原则性要求。对于个人真实合法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我行在确保交易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予以保障。同时，根据外汇管理规定，我行有权对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真实性存疑的交易予以拒绝。
2. 我行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银行内部管理制度调整，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逐步提升外汇业务便利化水平。
3. 包括个人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在内的具体受理/办理事宜，请联系当地分支行。

外汇业务小贴士

外汇业务小贴士

经常项目可兑换，资本项目根据有关规定依
规办理

个人需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以
供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

不得借用他人额度，或出借个人额度给他人使用

不得以分拆等方式规避外汇管理



在办理个人外汇业务时，不得以分拆等方式
规避限额监管，也不得使用虚假商业单据或
者凭证规避真实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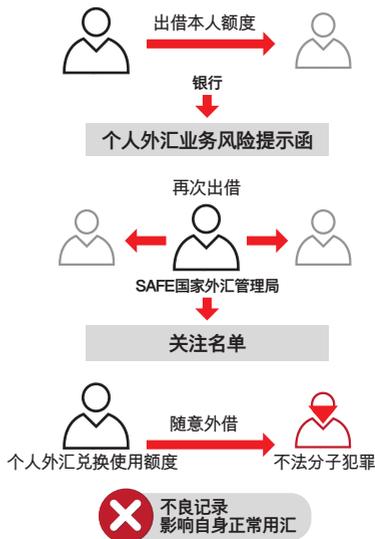
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第六十八条：

- 银行办理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应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核。
- 银行可根据个人风险状况，自主决定审核凭证的种类、形式以及审核要点，确保交易真实合规。
- 银行有权对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真实性存疑的交易予以拒绝。对拒绝办理的业务，银行应向个人准确说明拒绝原因及申诉渠道。

- 我行为确保个人外汇业务的真实合规，依据法规要求、银行内部管理制度等将实施事中或者事后核查。
- 请客户务必妥善留存相关凭证，以备我行核实个人外汇业务具有真实、合法、合理的交易背景。

出借/借用额度风险高，来源/用途须合规

- 外汇局对规避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实施“关注名单”全国统一管理。
- 个人在列入“关注名单”的当年及之后连续2年内不再享有便利化额度。
- 在关注期限内，“关注名单”内个人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银行按照真实性审核原则，严格审核有交易额的相关材料。
 - **出借：** 外汇局对出借本人便利化额度协助他人规避便利化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通过银行以《个人外汇业务风险提示函》予以风险提示。若再次出现出借行为，外汇局将其列入“关注名单”管理，并通过银行以《个人外汇业务“关注名单”告知书》予以告知。
 - **借用：** 外汇局对借用他人便利化额度及其他方式规避便利化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个人，列入“关注名单”管理，并通过银行以《个人外汇业务“关注名单”告知书》予以告知。



不法外汇交易严打击，国家金融安全齐维护

个人不得从事涉嫌虚假贸易、虚假投融资、地下钱庄、跨境赌博、骗取出口退税、虚拟货币等非法跨境金融活动，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跨境资金流动行为。

居民个人从事结汇、售汇、外汇买卖等交易，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相应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办理。不得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等外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网络炒汇又称外汇保证金交易，普遍做法是由境外投资公司提供网络交易平台，经境内投资咨询公司或个人，网罗境内居民违规从事外汇保证金交易。



不法外汇交易包括并不限于:

- 跨境赌博
- 网络炒汇
- 地下钱庄
- 非法虚拟货币交易
- 各类非法买卖外汇行为
- 逃汇、非法套汇
- 各类虚假交易（含银行卡境外交易）
- 其他外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一切网络炒汇平台，在我国均不合法，组织者被追究法律责任，参与者不受法律保护

- 网络炒汇陷阱多
- 劝君谨慎莫入瓮
- 诱骗投资假获利
- 交易平台不合法

重要提示:

办理个人外汇业务须始终遵守届时当地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意见及银行业务规则。本文制作发布时间为2025年5月31日，仅作参考信息用途，以上任何内容如有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更多个人外汇法规知识请参阅相关法律法规，或咨询汇丰中国分支行网点。



- 本指南中所包含的内容仅适用一般场景。在特定情形下，我行处理方式或者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能会变更。本指南任何内容如与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存在出入，均以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等官方文件或要求为准。
- 本指南仅供参考，本行拥有根据监管及我行内控管理要求随时修改此份指南的权利，并恕不另行通知。本指南内容均以在我行营业场所公开展示的最新版本为准。
- 具体个人外汇业务问询或者疑问，请咨询我行分支行、汇丰中国客户服务热线或者我行其他服务渠道了解详情。